

# 淡江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民法概要	授課教師	駱冀耕 LO, CHI KENG					
	ESSENTIALS OF CIVIL LAW							
開課系級	風保二P	開課資料	實體課程 選修 單學期 3學分					
	TLOXB2P							
課程與SDGs 關聯性	SDG1 消除貧窮 SDG5 性別平等 SDG8 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 SDG10 減少不平等							
系（所）教育目標								
一、充實風險管理與保險專業知識，強化學生專業技能。 二、重視產學合作互動，結合理論與實務運用。 三、鼓勵專業證照考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A. 具有一般商管專業知識能力。(比重：30.00) B. 具有辨識保險商品能力。(比重：10.00) C. 具有核保理賠及行銷能力。(比重：10.00) D. 具有保險投資理財規劃能力。(比重：10.00) E. 具有風險管理與保險經營管理能力。(比重：10.00) F. 具有職業倫理及團隊合作精神。(比重：30.00)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1. 全球視野。(比重：5.00) 2. 資訊運用。(比重：5.00) 3. 洞悉未來。(比重：20.00) 4. 品德倫理。(比重：25.00) 5. 獨立思考。(比重：20.00) 6. 樂活健康。(比重：5.00) 7. 團隊合作。(比重：15.00) 8. 美學涵養。(比重：5.00)								

課程簡介	讓學生認識民法，會運用民法主張權利，也用民法保護自己。
	Students learn about civil law, how to exercise their rights under civil law, and how to protect themselves using civil law.

###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Cognitive）」、「情意（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讓學生認識民法，會運用民法主張權利，也用民法保護自己。	Students learn about civil law, how to exercise their rights under civil law, and how to protect themselves using civil law.
2	讓學生認識民法，會運用民法主張權利，也用民法保護自己。	Students learn about civil law, how to exercise their rights under civil law, and how to protect themselves using civil law.
3	讓學生認識民法，會運用民法主張權利，也用民法保護自己。	Students learn about civil law, how to exercise their rights under civil law, and how to protect themselves using civil law.

###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 核心能力	校級 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BCDEF	1234567	講述、討論、發表	測驗、作業、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
2	認知	ABCDEF	347	講述、討論、發表	測驗、作業、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
3	認知	ABCDEF	12345678	講述、討論、發表	測驗、作業

###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14/09/15~ 114/09/21	民法是什麼？跟我們關係有多密切？財產法身分法簡單介紹	

2	114/09/22~114/09/28	權利主體(自然人、法人)、權利客體(物)	
3	114/09/29~114/10/05	權利能力、行為能力	
4	114/10/06~114/10/12	權利的種類-財產權(債權、物權、準物權)	
5	114/10/13~114/10/19	權利的種類-非財產權(人格權、身分權)	
6	114/10/20~114/10/26	權利主體(自然人、法人)、權利客體(物)、權利能力、行為能力	
7	114/10/27~114/11/02	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公序良俗(婚前協議?代理孕母?借名契約的保單?)	
8	114/11/03~114/11/09	法律行為、意思表示(包括詐欺脅迫錯誤)在契約中有多重要	
9	114/11/10~114/11/16	簽契約前內容要怎看?契約發生爭議如何處理?文字疑義時如何處理?	
10	114/11/17~114/11/23	債權債務糾紛及消滅時效	
11	114/11/24~114/11/30	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車禍、社群網站貼文罵人、竊盜	
12	114/12/01~114/12/07	所有權、抵押權	
13	114/12/08~114/12/14	婚姻(結婚離婚)與婚姻財產問題(剩餘財產分配)	
14	114/12/15~114/12/21	繼承(概括繼承有限責任、拋棄繼承)與遺囑(應繼分、特留分、遺囑)	
15	114/12/22~114/12/28	本週放假	
16	114/12/29~115/01/04	期末多元評量週	
17	115/01/05~115/01/11	期末多元評量週/教師彈性教學週	
18	115/01/12~115/01/18	教師彈性教學週	
課程培養 關鍵能力	自主學習、社會參與、人文關懷、問題解決、跨領域		
跨領域課程			
特色教學 課程	專題/問題導向(PBL)課程		
課程 教授內容	智慧財產(課程內容教授智慧財產) 性別平等教育		

修課應 注意事項	
教科書與 教材	自編教材：簡報、講義 採用他人教材：教科書 教材說明： 參考劉振鯤實用民法概要(元照)
參考文獻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30.0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 30.0 % ◆期末評量： 40.0 % ◆其他 < > : %
備 考	<p>「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a href="https://web2.ais.tku.edu.tw/csp">https://web2.ais.tku.edu.tw/csp</a> 或由教務處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p> <p><b>※「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不法影印、下載及散布」。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b></p>